

2018 年度

遂宁市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件 1.....	25

附件 2.....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收入总表.....	36
三、支出总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为成功应对“7·11”涪江特大洪水提供保障。超前谋

划，提前部署，组织 6 个检查组、3 个暗访组对重点部位开展防汛检查、督查和暗访，排查和整治防汛隐患。协同市应急办在射洪县螺湖库区开展了全市 2018 年防汛减灾暨地灾（地震）救援综合应急演练，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7 月 11 日，受上游绵阳地区暴雨影响，我市涪江干流发生近 37 年来最大洪水，我局全员动员，上下协调，紧急会商，为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电站调度、抢险救援等科学决策建议，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核灾查灾、工程抢险，72 小时奋战，及时有效应对了“7.11”涪江特大洪水，实现了无一人因灾死亡，确保了重要堤防、桥梁、水库、电站安全，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省水利厅的充分肯定。

二是顺利通过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验收。为顺利通过水利部和省政府验收，我局按照水利部试点验收标准，对标任务，抽调人力物力，集中攻坚，分门别类收集整理试点验收支撑资料。4 月 30 日，我局以正式文件，经省水利厅向水利部提交了验收申请，并报送了总结报告、证明材料、附表和试点经验宣传与总结等相关资料。6 月 27-29 日，长江科学院受水利部委托，对我市试点工作开展了专家评估，评审专家打出 88.8 的高分，对我市创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12 月 11-12 日，水利部委托省政府和省水利厅对我市试点工作开展了行政验收，通过查勘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评议等方式，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遂宁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通过验收。

三是“6+2”骨干水利工程加快推进。截至目前，以四川蓬

船灌区工程为代表的“6+2”骨干水利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45.49亿元，占总投资74.23亿元的61.28%，完成年度投资12.40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10亿元的124.00%，已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其中，萝卜园水库、三仙湖水库、祥凤寨水库枢纽工程已全面完工，毗引一期工程、群英水库、武引二期工程等项目进展迅速。四川蓬船灌区工程水库枢纽正在进行主坝坝体填筑及3号副坝施工，西梓干渠延长段、蓬船干渠、文吉分干渠、蓬南分干渠均已全面开工建设，已完成年度投资5.69亿元。

四是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纵深推进。制定完善了《遂宁市河长制湖长制提示约谈通报制度》和《遂宁市贯彻落实〈关于全面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将全市具有供水任务的水库、设计输水流量1立方米每秒及以上具有供水任务的渠道补充纳入河长制管理，设立相应河长。启动了《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严格落实巡河制度，今年以来，全市共发现问题556个，已处置到位518个。对市级“6+5”河流开展了暗访督查，并通过一县一单的方式发出整改通知。启动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了涪江遂宁段“一河一策”方案修编工作，印发了市级“6+5”河流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及2018年度“四张清单”。加快推进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力争年底前基本建成。

五是水利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有力。制定了《遂宁市水利建设扶贫专项2018年实施方案》和《遂宁市建卡贫困人口安全饮用水保障工作2018年实施方案》，大力实施安全饮

水巩固提升、水源保障、产水配套、水生态治理、人才支撑等五大专项行动，已投入年度水利扶贫资金 11.94 亿元。采取“提升、优化、新建”的办法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新建供水工程 2960 处，其中，集中供水工程 150 处，分散供水工程 2810 处，解决了 1.499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安全饮水问题，完成了目标任务的 159.42%。同时，开展了联系点帮扶工作，开展了送鸡苗活动，为金华镇伯玉村和永兴镇孟桥村发放价值 5.34 万元的鸡苗，组织开展大走访、五四助收、“六一”慰问等活动。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率局脱贫办专程奔赴省水利厅脱贫办汇报衔接工作，积极争取省水利厅脱贫办的支持和指导。由市水务局出资 3 万元印刷《水利脱贫攻坚农民夜校知识读本》4000 套下发至 323 个贫困村。

六是强力整治河道采砂乱象。一方面，充分依托“河长+警长”治水模式，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等涉河违法犯罪行为。截止 11 月底，全市共查处非法采砂案件 36 起，罚款 96.8 万元；公安机关侦办了 8 起涉水领域刑事案件，破获 6 起，对 15 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移送起诉 9 人。水务部门已向公安机关移交河道采砂涉恶案件 5 件，已查实 1 件。另一方面，相关县（区）、园区依法依规对“散乱污”砂石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实行“两断（断电、断水）、两拆（拆除机械设备、拆除构筑物）、两清（清场地、清岸线）、两复（复耕、复绿）”。截至目前，在财政未花一分钱的情况下，160 家“散乱污”砂石企业已全部拆除，共拆卸机械设备 320

台套，清运侵占河道砂石堆料 230 余万方，修复河道岸线 35 公里，复耕、复绿 187 亩，河道采砂乱象得到根本性遏制，河湖生态得到良好恢复。特别是在今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四川期间，我市没有接到 1 起砂石乱象的举报件。

七是全面完成砂石经营体制改革。全市共组建 7 家国有砂石公司，通过人大决议完成砂石资源行政配置。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全市组建了 17 个砂石开采、加工联合体，原砂石企业业主参与率达 90% 以上。全市 17 家标准化砂石加工场地建设全面启动，已完工投产 2 家。这一“疏堵结合”的砂石改革模式得到了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水利部长江委、省水利厅等部门的充分肯定。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河道砂石资源经营由国有砂石公司全面接管运行，标志着我市砂石改革取得了决定性成效。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水利局下属二级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6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

纳入遂宁市水利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遂宁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
2. 遂宁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
3. 遂宁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4. 遂宁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5. 遂宁市电力工程办公室

6. 遂宁市水利工程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140.3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7.35 万元，增长 27%。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水土保持建设项目、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新成立遂宁市水文局并要求预算支出纳入我局统一核算。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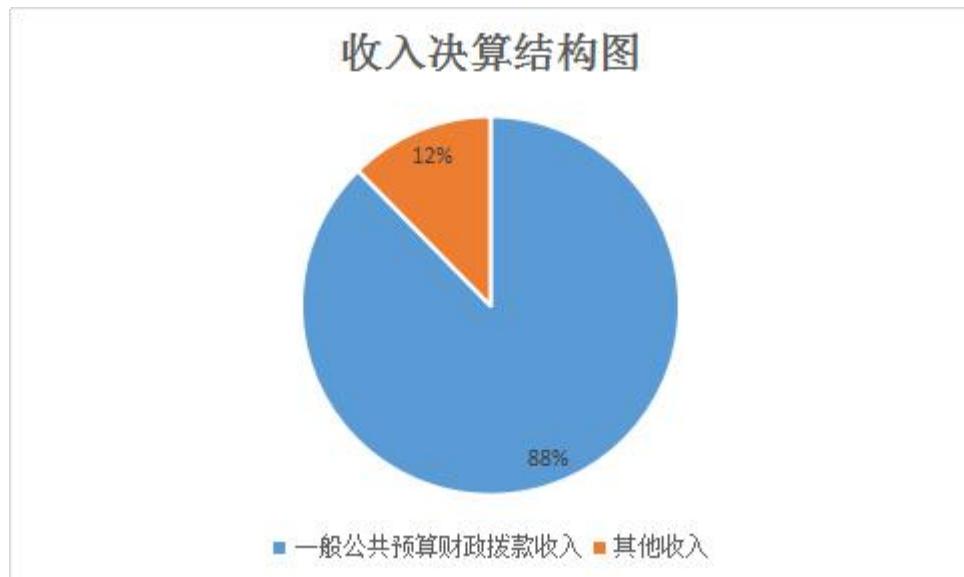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72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9.9 万元，占 87%；其他收入 336.72 万

元，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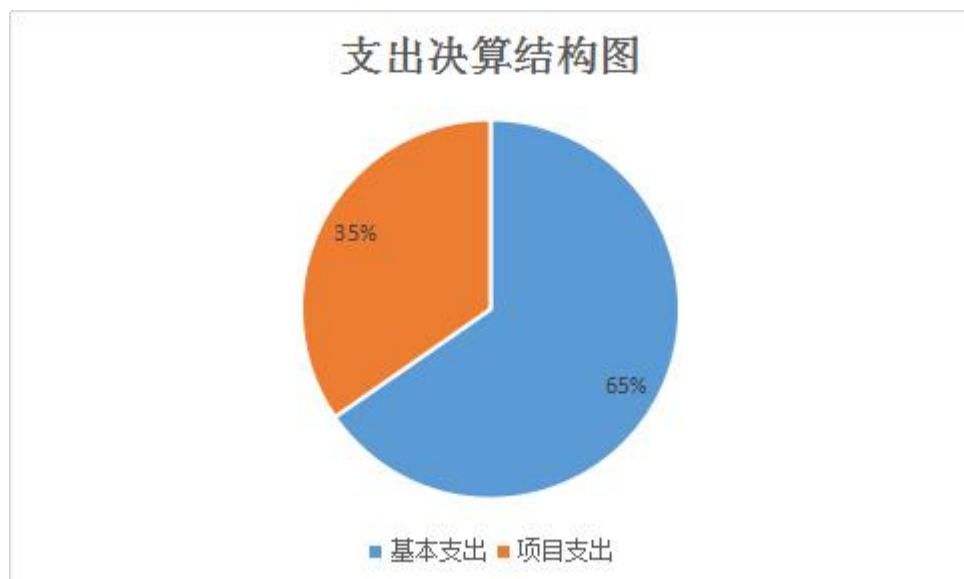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4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9.85 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847.52 万元，占 3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72.5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6.15 万元，增长 1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水土保持建设项目、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新成立水文局并要求预算支出纳入我局统一核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15.31 万元，增长 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成立水文局预算支出纳入我局统一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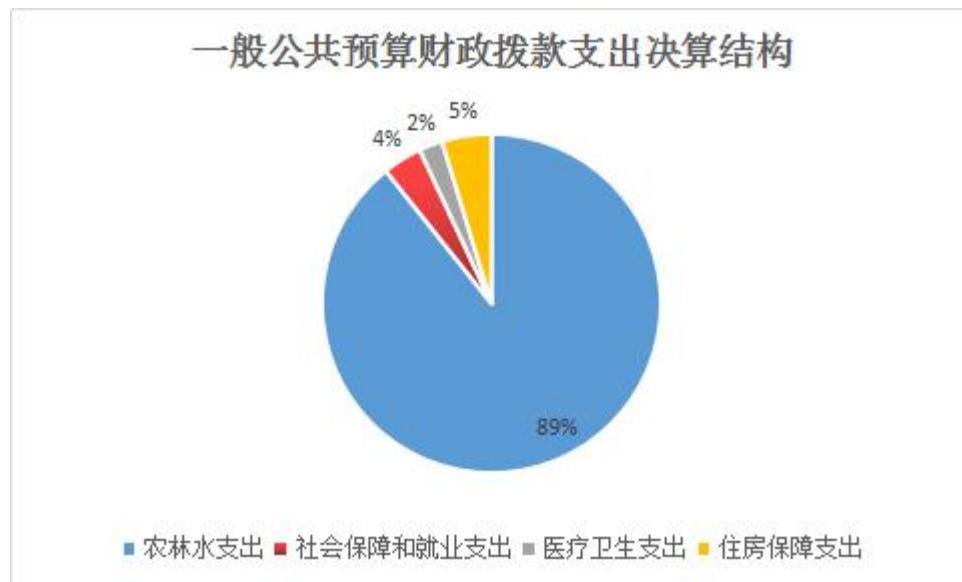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3.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类) 支出 1886.81 万元, 占 89.28%;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79.39 万元, 占 3.75%; 医疗卫生支出 47.44 万元, 占 2.24%; 住房保障支出 99.66 万元, 占 4.7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13.3，完成预算 88.4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80.89 万元，完成预算 94.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节约。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8.74 万元，完成预算 1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遂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项目未发生列支。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 90.62 万元，完成预算 5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项目和水土保持审查方案按进度拨付款。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69.42 万元，完成预算 54.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未发生列支和水利工作经费开支的节约。

水文测报（项）：支出决算为 19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1.54 万元，完成预算 75.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水资源监掛建设项目、遂宁市划定水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服务项目、2018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调查评价项目均按项目合同约定拨付款以及 2018 年水生态文明及节水型城市规划工作经费开支的节约。

农业综合开发（款）

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9.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5.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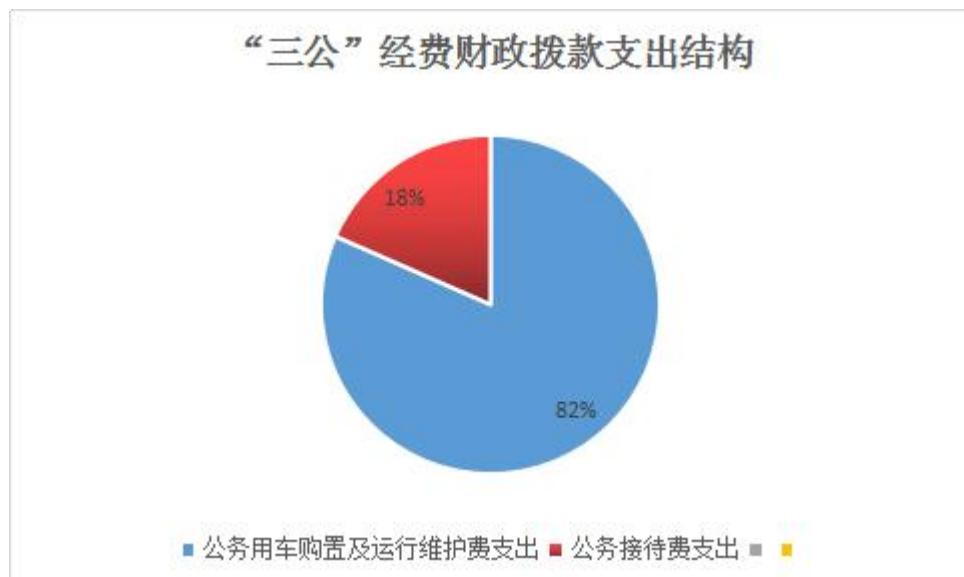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61 万元，完成预算 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的压减，节约了 4.3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 万元，占 8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61 万元，占 18.4%。具体情况如下：

（图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 2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其它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市水利工作及重大水利项目的检查督导、防汛抗旱和应急抢险、全市水资源管理和水政执法、全市河道管理及水利工程项目调研、检查、绩效考评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1 万元，完成预算 45.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次，2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来我市考察调研、督查督办等公务活动的餐费开支。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18 年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无 20 万以上专项资金预算，未组织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未编制绩效目标。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我局坚持“量入为主、有保有压、收支平衡”的基本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按照厉行节约、从紧从严的要求，把握轻重缓急编制 2018 年度预算及 2018-2020 年三年项目支出规划。在预算执行中，强化目标绩效管理，严格预算安排约束，积极协调配合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分解下达市级水利发展资金，按照省财政

厅及水利厅要求，安排指导各县（区）水利局均填报中、省水利专项资金目标绩效申报表，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入手，通过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事中加强资金跟踪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到点到位，进一步保障资金安全及有效利用，严格支付进度管理，不搞突击花钱，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2018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以及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围绕我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双联双托、全域开放，产业倍增、企业倍增、收入倍增“三大计划”，“一核三片、四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改革创新、乡村振兴、民生改善、民主法治、从严治党五大抓手的总体战略，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多措并举、攻坚克难，夯基础、惠民生、保生态、强管理、促改革，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遂宁市水利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23万元，比2017

年增减少 9.91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8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5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遂宁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创建专项技术服务、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遂宁市划定水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等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水利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归口管

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水土保持（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

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用于水资源管理的相关支出。

水文测报（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江、河、湖、库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防汛（项）：指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储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业综合开发（款）

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水利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系正县级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510800008490403C。2018 年有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水利建设管理科、人事教育科、财务与审计科、规划计划科、水政水资源科、农田水利建设科、农村安全饮水科。下属事业单位 6 个：遂宁市水利工程办公室、遂宁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遂宁市电力工程办公室、遂宁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遂宁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遂宁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市防汛办）。

（注：我局于 2019 年机构改革更名为遂宁市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18 年我局编制人数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参公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25 人。年末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参公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2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遂宁市水务局（现遂宁市水利局，下文不再说明）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74.33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5.9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8.4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2.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0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遂宁市水务局 2018 年当年支出合计 2447.3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47.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87.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6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18 年，我局坚持“量入为主、有保有压、收支平衡”的基本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按照厉行节约、从紧从严的要求，把握轻重缓急编制 2018 年度预算及 2018-2020 年三年项目支出规划。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0 万元以上部门项目支出均编制绩效申报表，逐步实现与预算“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

（二）执行管理情况

在预算执行中，强化目标绩效管理，严格预算安排约束，积极协调配合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分解下达市级水利发展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及水利厅要求，安排指导各县（区）水务局均填报中、省水利专项资金目标绩效申报表，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入手，通过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事中加强资金跟踪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到点到位，进一步保障资金安全及有效利用，严格支付进度管理，不搞突击花钱，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三）综合管理情况

1. 非税收入执收。2018 年，我局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规定，依法开展非税收入征收工作，根据 2018 决算

统计，2018年市本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入市本级国库199.4587万元（按规定中央入库分层10%，市本级留存90%，由市财政按比例上缴），圆满完成年初预算任务。

2. 政策采购实施计划。我局政府采预算编报全面、完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标准，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的采购任务，按照规定从大平台系统提出采购申请，经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采监科审批后，方可执行，并由支付局进行直接支付，保障采购程序规范、资金安全。

3. 资产管理。按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规定，依法按程序开展资产管理工作，以进一步巩固资产账务管理工作基础。我单位账实相符，不存在擅自占有国有资产，造成资产流失等问题。

4. 内控制度管理。我局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工作组织领导，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及手册，针对预、决算编制、国有资产账务管理、政府采购、部门审。计等廉政风险点位，进一步开展风险防控，实现单位内部管理规范化。

5. 信息公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对我局2017年决算及2018年预算在局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整体绩效

2018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以及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围绕我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

双联双托、全域开放，产业倍增、企业倍增、收入倍增“三大计划”，“一核三片、四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改革创新、乡村振兴、民生改善、民主法治、从严治党五大抓手的总体战略，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多措并举、攻坚克难，夯基础、惠民生、保生态、强管理、促改革，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 为成功应对“7·11”涪江特大洪水提供保障。超前谋划，提前部署，组织 6 个检查组、3 个暗访组对重点部位开展防汛检查、督查和暗访，排查和整治防汛隐患。协同市应急办在射洪县螺湖库区开展了全市 2018 年防汛减灾暨地灾（地震）救援综合应急演练，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7 月 11 日，受上游绵阳地区暴雨影响，我市涪江干流发生近 37 年来最大洪水，我局全员动员，上下协调，紧急会商，为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电站调度、抢险救援等科学决策建议，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核灾查灾、工程抢险，72 小时奋战，及时有效应对了“7·11”涪江特大洪水，实现了无一人因灾死亡，确保了重要堤防、桥梁、水库、电站安全，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省水利厅的充分肯定。

2. 顺利通过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验收。为顺利通过水利部和省政府验收，我局按照水利部试点验收标准，对标任务，抽调人力物力，集中攻坚，分门别类收集整理试点验收支撑

资料。4月30日，我局以正式文件，经省水利厅向水利部提交了验收申请，并报送了总结报告、证明材料、附表和试点经验宣传与总结等相关资料。6月27-29日，长江科学院受水利部委托，对我市试点工作开展了专家评估，评审专家打出88.8的高分，对我市创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12月11-12日，水利部委托省政府和省水利厅对我市试点工作开展了行政验收，通过查勘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评议等方式，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遂宁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通过验收。

3.“6+2”骨干水利工程加快推进。截至目前，以四川蓬船灌区工程为代表的“6+2”骨干水利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45.49亿元，占总投资74.23亿元的61.28%，完成年度投资12.40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10亿元的124.00%，已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其中，萝卜园水库、三仙湖水库、祥凤寨水库枢纽工程已全面完工，毗引一期工程、群英水库、武引二期工程等项目进展迅速。四川蓬船灌区工程水库枢纽正在进行主坝坝体填筑及3号副坝施工，西梓干渠延长段、蓬船干渠、文吉分干渠、蓬南分干渠均已全面开工建设，已完成年度投资5.69亿元。

4.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纵深推进。制定完善了《遂宁市河长制湖长制提示约谈通报制度》和《遂宁市贯彻落实〈关于全面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将全市具有供水

任务的水库、设计输水流量 1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具有供水任务的渠道补充纳入河长制管理，设立相应河长。启动了《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严格落实巡河制度，今年以来，全市共发现问题 556 个，已处置到位 518 个。对市级“6+5”河流开展了暗访督查，并通过一县一单的方式发出整改通知。启动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了涪江遂宁段“一河一策”方案修编工作，印发了市级“6+5”河流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及 2018 年度“四张清单”。加快推进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力争年底前基本建成。

5. 水利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有力。制定了《遂宁市水利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和《遂宁市建卡贫困人口安全饮用水保障工作 2018 年实施方案》，大力实施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水源保障、产水配套、水生态治理、人才支撑等五大专项行动，已投入年度水利扶贫资金 11.94 亿元。采取“提升、优化、新建”的办法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新建供水工程 2960 处，其中，集中供水工程 150 处，分散供水工程 2810 处，解决了 1.499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安全饮水问题，完成了目标任务的 159.42%。同时，开展了联系点帮扶工作，开展了送鸡苗活动，为金华镇伯玉村和永兴镇孟桥村发放价值 5.34 万元的鸡苗，组织开展大走访、五四助收、“六一”慰问等活动。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率局脱贫办专程奔赴省水利厅脱贫办汇报衔接

工作，积极争取省水利厅脱贫办的支持和指导。由市水务局出资3万元印刷《水利脱贫攻坚农民夜校知识读本》4000套下发至323个贫困村。

6. 强力整治河道采砂乱象。一方面，充分依托“河长+警长”治水模式，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等涉河违法犯罪行为。截止11月底，全市共查处非法采砂案件36起，罚款96.8万元；公安机关侦办了8起涉水领域刑事案件，破获6起，对1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移送起诉9人。水务部门已向公安机关移交河道采砂涉恶案件5件，已查实1件。另一方面，相关县（区）、园区依法依规对“散乱污”砂石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实行“两断（断电、断水）、两拆（拆除机械设备、拆除构筑物）、两清（清场地、清岸线）、两复（复耕、复绿）”。截至目前，在财政未花一分钱的情况下，160家“散乱污”砂石企业已全部拆除，共拆卸机械设备320台套，清运侵占河道砂石堆料230余万方，修复河道岸线35公里，复耕、复绿187亩，河道采砂乱象得到根本性遏制，河湖生态得到良好恢复。特别是在今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四川期间，我市没有接到1起砂石乱象的举报件。

7. 全面完成砂石经营体制改革。全市共组建7家国有砂石公司，通过人大决议完成砂石资源行政配置。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全市组建了17个砂石开采、加工联合体，原砂石企业业主参与率达90%以上。全市17家标准化砂石加工

场地建设全面启动，已完工投产 2 家。这一“疏堵结合”的砂石改革模式得到了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水利部长江委、省水利厅等部门的充分肯定。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河道砂石资源经营由国有砂石公司全面接管运行，标志着我市砂石改革取得了决定性成效。

8. 狠抓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一是加强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问题整改。联合发改等 6 部门联合印发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先后召开 3 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开展了全市水电站生态流量问题排查，共排查出水电站 35 座，明确需实际整改水电站 20 座。目前，20 座电站已全部完成“一站一策”方案编制。二是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联合住建等 5 部门印发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对各县（区）整改提升工作开展了专项督察。目前，全市现有入河排污口 184 个，需补充设置审批手续规上入河排污口 57 个，规下排污口 82 个，已完成规上 44 个，规下 58 个；需进行截污导流、雨污分流等措施关停 45 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需开展监督性监测 61 个，已开展 56 个；需设置标志牌的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 61 个，已设置 50 个。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我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根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2 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不足，大局意识不强。我局在 2018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中体现出资金分配不合理、执行力不足等问题，根本原因在于未站在全局高度充分协调支配，部分项目资金结余数较大。

2. 专业技术不精，队伍建设滞后。在内部自查及监督检查中发现订购货物到货后未附验货清单、购租车用汽油未入存货等问题，已及时整改，但仍反映出财务人员不够严肃谨慎、会计核算业务不精等不足之处。我局财务人员在 2018 年外出参加财务专业培训及深入水利项目现场次数甚少，在处理建设项目财务业务及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审计中涉及财务部分经验不足，各项财务技能均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廉政风险点防控，保障资金安全。继续针对预、决算编制、国有资产账务管理、政府采购、部门审计等廉政风险点位，进一步开展风险防控。坚持“一岗双责”，一手抓财务管理、单位内部控制工作，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在资金存放、账户设立、资金支付程序、厉行节约等方面，继续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合理合法合规使用。

2. 合理编制项目支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加强绩效目标的前置管理作用，编制 2019—2022 年三年支出规划，严格按照我局核心职能及重点工作实施预算编制，优

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向省水利厅、市财政局学习，研究如何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及质量。

3. 提高会计核算质量，搞好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学习及应用，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实用性原则，合理设置会计科目，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保障会计信息的及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继续做好预、决算等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